

## 信息化赋能，让疫情挡不住办案脚步

### 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运用信息化手段助力防控办案“两不误”

“感谢检察机关考虑到疫情实际情况，采取云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让我足不出户就完成了表态发言，使企业合规工作不受疫情影响，持续推进。”近日，居家隔离在济南的一涉案企业负责人韩某由衷地说。

近期，多地多点频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检察工作和办案业务带来严峻考验。为更好地回应群众期盼，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将疫情影响转化为探索办案新模式的有力契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线上远程讯问、视频出庭公诉和云端业务会议，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为检察工作赋能增效提供了有力保障。

#### 案件讯问“线上办”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刑事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疫情防控期间尽量不采取当面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并且你所居住小区目前处于封控状态，本次讯问将采取视频方式进行，你是否同意？”“我同意，非常感谢检察机关采取这种方式讯问，保障了案件诉讼程序顺利进行……”

这是3月30日，该院检察官采取线上讯问方式，对一名涉嫌故意伤害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的情景。

自今年3月初淄博发生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以来，许多犯罪嫌疑人无法顺利到案，为刑事检察案件的正常办理带来困难。为此，该院在办案工作中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原则，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在案件办理中既严格依法，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要求，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以及听取辩护律师意见时，采取电话、视频等线上方式进行，减少了人员流动，有效降低了聚集风险，同时也保证了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出庭公诉“屏上办”

“被告人，公诉人讲话你能听清楚吗？”“非常清楚。”

4月2日，一场“零距离”庭审通过远程视频系统准时开始。受疫情影响，被告人无法被带到庭审现场，为此该院联合法院和看守所采取“视频开庭”方式进行。

整个庭审程序严格按照庭审流程，不简化、不应付，法官通过视频对被告人核实身份、告知权利义务，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举证、质证，被告人充分发表最后陈述意见，所有程序依次顺利进行。

庭审全程“无接触”，远程办案、隔空履职，人员少接触、工作照常走，这是信息化带给庭审的最大便利。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实现的“网络刑事审判开庭”，切实实现了“异地审理、同期在线”，有效解决了疫情防控期间出庭公诉难的问题，缩短了办案周期，减少了交叉感染风险，节约了司法资源，确保了疫情防控期间办案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到疫情防控与案件办理“两不误”、安全和效率“双提升”。

#### 合规会议“云上办”

“目前，会议信号良好，传输稳定。请参会人员打开麦克风、摄像头，会议正式开始……”4月1日上午9时30分，随着主持人的一声令下，淄博某建材有限公司和淄博某供热公司两场合规专题会议依次如期召开。

上述公司分别为两起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的涉案企业，此次会议旨在调研前期企业合规工作进程，为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会议全程采用加密形式在云上召开，参会人员有公司法人代表、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涉案人员，张店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承办检察官以及合规监督评估第三方组织成员。公司法人代表发布合规政策声明，承办检察官作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指导报告，企业合规律师作详细的合规管理计划以及执行情况报告，企业法人及涉案当事人、高管、部门负责人等签署合规承诺书，企业合规部长以及涉案当事人表态发言，第三方组织专家成员总结讲话等会议流程一一进行。

“疫情挡不住正义的脚步，线上办案同样充满司法的温情。”该院检察长乔秀峰表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时期，张店区检察院在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借助网络平台，数字赋能强化司法为民举措，全面提高司法办案水平，确保疫情防控不松懈，办案业务“不间断”、公正司法“不打烊”。据统计，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该院先后采用远程讯问1200余人、视频开庭800余次、召开云端业务会议30余场。

陈长生 宋宁宁

## ◆ 基层快讯 ◆

济南槐荫区检察院

### 走访慰问抗疫突击队员

近日，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海龙带领看望慰问下沉玉清湖街道的先锋突击队队员，向他们的辛苦付出表示感谢。王海龙详细询问了队员们的工作情况，嘱咐执勤的同志们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一定要做好自身防护，要坚定信心、敢于担当、迎难而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队员们纷纷表示，一定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在疫情防控的新战场上，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坚守岗位，为构建坚不可摧的疫情防控屏障贡献力量。

槐检宣

烟台开发区检察院

### 集中发放司法救助金

“非常感谢检察机关给了我活下去的勇气，我会努力克服当前困难，尽快把伤养好，为社会做贡献。”因案致贫的被救助刘某在发放仪式上向检察官真挚地表达了感激。4月22日，烟台开发区检察院举行国家司法救助金公开集中发放仪式，向6名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15.6万元。

烟台开发区检察院在对重点案件的摸排中，发现因案致贫的贫困户、残疾人、未成年人等重点被救助人群。针对司法救助这一“民心工程”“暖心工程”，在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同时，更注重司法救助背后的努力和成效，积极帮助协调就医、就业、协调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法律援助，协调当地民政救助，协调社会力量救助，开展心理健康疏导等，变“一时经济救助”为“长效帮扶救助”。

近年来，烟台开发区检察院积极主动做好司法救助工作，被救助对象延伸到河南、贵州、甘肃等地，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受困群众家庭生产、生活的困难，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姜秀健 孙佳

济宁高新区检察院

### 开启互联网“云阅卷”

近日，济宁高新区检察院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接收律师提交的线上阅卷申请，成功开展了首例律师线上阅卷工作，实现了从“现场等待阅卷”到“网上便捷阅卷”，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也不用跑”的跨越。

“你好，我代理了贵院办理的一起开设赌场案件，想请问一下现在能否过去阅卷？”接到李律师的咨询电话后，为减少人员流动，该院案件管理部门人员告知其可以申请互联网阅卷，实现少跑路、零接触。在工作人员的电话指导下，李律师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搜索到代理的相关案件，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了在线阅卷申请。接到申请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在系统后台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完成电子卷宗的推送，整个过程仅用时几分钟。

济检宣

新泰市检察院

###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1931年8月，中共新泰小组在新泰城西关赵传钵家中建立了新泰第一个党支部——中共新泰支部，赵传钵任书记，下设石门、城关两个党小组……”这是近日新泰市检察院一级主任科员高彩瑞以《新泰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为题，为该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讲授党课的一幕。

高彩瑞从新泰党组织产生前的政治经济概况、土地革命时期新泰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新泰党组织的初期革命活动三个方面，为大家上了一堂生动鲜活的党史课。

“作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的有效举措，我们注重创新学习模式，采取‘新老结合’的模式，即一名年长干警讲党课，一名年轻干警谈心得；充分发挥‘头雁’效应，‘一把手’带头学党史，将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过程，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引领效应和学习效应。”该院检察长赵志刚说。

王泓 杨光

临清市检察院

### 为困难妇女送去法律温情

“非常感谢临清市检察院为我申请司法救助，谢谢你们的关心。”困难妇女任某某接过司法救助金后激动得连声道谢。近日，临清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学军赶赴临清市康庄镇官庄村，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任某某送去司法救助金。

任某某是山东赛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的一名员工，该公司在2016至2018年期间拖欠工人工资，并于2018年5月停工，公司负责人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法院判刑。案发后，任某某一直无法通过诉讼获得公司拖欠的近3万元的工资，也未获得其他救助。其父母长年患病服药，任某某需在家照顾两个幼儿，无法外出打工，一人的生活开销仅靠其丈夫打工的微薄收入，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临清市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核实，认为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当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该院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审批流程快速推进，第一时间将救助金送到任某某手中，缓解其生活困难。

贾红军 高海燕

单县检察院

### 举办案例研讨会

浸初心之甘露，汇司法之微光。近日，单县检察院举办“青春向未来”第三期案例研讨会。2名干警选取《刑事审判参考》中的典型案例，围绕基本案情、取证程序和案件结果等，结合实战案例，深入论述了刑事案件中非法证据的审查判断和处理。

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收获颇多，提出今后在司法办案过程中，要以理论助推司法实践，以司法实践为前提和基础，不断更新理论，理论和司法实践之间相互增益，最终形成法律的良性循环。

史金海

## 从“不讲理”到“能理解”，争议化解

“我能理解，政府也是为了我们老百姓好。”2021年12月8日，在肥城市石横镇石鱼村村委会召开的公开答复会上，当事人贾斌当场表示息诉罢访。

早在2011年，村民贾斌与石鱼村村委会签订了一份承包石灰窑的长期租赁合同，约定2019年12月31日到期。由于受资金等条件限制，该石灰窑治污设施一直不配套，无法达到环保标准。2016年年底，省环保厅等5部门联合开展窑炉专项整治行动，贾斌租赁的石灰窑也在整治范围内。石鱼村村委会考虑到石灰窑不具备改建条件，为了尽快完成整治工作进度，按照镇政府的要求，于2017年7月24日自行委托某爆破有限公司拆除了石灰窑。

村委会认为拆除石灰窑是“名正言顺”的事，但由于事前没有进行充分沟通，引发了贾斌的不满。贾斌认为，无论是村委会还

是镇政府，拆除石灰窑前需征得自己同意，不能简单通知一声，就单方面作出决定拆除石灰窑。贾斌觉得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到了损失，遂一纸诉状将石鱼村村委会和镇政府告上法庭。同时，贾斌还通过信访等途径给肥城市法院施加压力。

法院经审理查明，拆除石灰窑后，石鱼村村委会和镇政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已经给予贾斌相应的补偿，但镇政府拆除前没有充分听取贾斌的陈述和申辩，且没有制作强制拆除决定等法律文书。因此，肥城市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一审判决，确认镇政府拆除石灰窑的行为违法。

然而，赢了官司的贾斌并没有就此罢访，继续拿着确认违法的胜诉判决向村委要说法。“赔偿也拿了，官司也赢了，怎么就是理不饶人……”贾斌成了村民眼里“不讲理”的人。

为进一步促进矛盾化解，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肥城市法院主动邀请检察机关介入，共同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同样重要。”肥城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认为，“在已经获得经济补偿的情况下，贾斌仍旧起诉石鱼村村委会和镇政府，说明起诉、信访的目的并不是索要物质赔偿，而是想讨一个说法。”

2021年11月，肥城市检察院向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镇政府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遵循法定程序，规范执法行为，避免类似情形的发生。

同时，办案检察官到石鱼村和镇政府走访，详细解释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监督职能，阐明行政监督的根本目的是更好地化解行政争议、更好地化解矛盾，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为更

好地促进矛盾化解，镇政府决定在石鱼村村委会公开答复检察建议，并邀请贾斌及其代理律师参加座谈。

“我不是不讲理的人，也知道环保是大事。”见着公家出面给自己“撑腰”，贾斌心中的怨气已经消退了一半。“你们总得先听听我的意见吧。”

答复会上，石鱼村村委会真诚地向贾斌道歉，镇政府也表示已经按照检察建议列举的问题逐项整改落实，并将依法履职，不会再有类似事件发生。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贾斌的心结终于解开了，表示愿意息诉罢访。

“感谢政府一直关心我们老百姓的事儿。”4月11日，肥城市检察院开展案件评查“回头看”活动时，贾斌说道，已经签订了息诉访承诺书，等疫情稳定后，想再承包个村里的项目，继续为村里做贡献。

葛业锋 孟令羽

### 为未成年人筑起禁烟防护墙

为呵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确保未成年人与烟草“零接触”，创造无烟环境、保障学生复学，近日，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开展校园周边烟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今年4月份，奎文区检察院对辖区10余所中小学周边的烟草零售商户启动实地走访调查，发现4所学校周边文具店、中百便利店销售香烟制品，其中2处香烟零售点距某学校门口不足50米。

针对发现的问题，奎文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要求其依法开展烟草零售点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从事烟草制品销售活动的经营者进行全面摸底检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检察建议书发出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立即采取行动，对违规销售点进行专项检查，收回其烟草零售许可证。

此外，针对部分商户对禁止在校园周边售烟的法规了解甚少，对向未成年人售烟的危害认识不足这一情况，该院与相关职能部门联手向辖区内烟草零售点发出《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倡议书》，为未成年人筑起禁烟防护墙。

玄承瑛 王珍珍 摄影报道



## 政协+检察，凝聚监督合力

“我多次参加公开听证会，办案检察官通过执法办案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点赞！同时希望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4月15日，高唐县检察院拟对犯罪嫌疑人侯某涉嫌故意伤害一案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召开由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案件双方当事人参加的公开听证会，县政协委员刘克劲在听证会上发表了自己看法。

而刘克劲的另一个身份是高唐县检察院“有事好商量”政协委员工作室成员之一。2021年7月，为强化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有效衔接，搭建政协民主监督载体，高唐县政协“有事好商量”政协委员工作室在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挂牌成立。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提升法律监

督水平，促进司法办案公平公正，是该工作室成立的初衷。”高唐县政协常委、委员、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马长英介绍，政协委员参与检察机关召开的公开听证、公开宣告，担任“合适成年人”，参与检察人员接访群众，参与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效果验收等内容，监督支持检察机关司法办案。

2021年年底，侯某与李某各自驾驶机动车四轮因在公路上发生轻微刮蹭而发生互殴，致使李某左眼受伤。案发后，经公安机关鉴定，李某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

高唐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办案检察官认真审查案件事实，依照法定程序深入案发地查看现场及监控录像，讯问、询问案件当事人及家属，依据李某伤情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双方能否达成和解协议进行多次释法说理，最终以侯某赔偿李某医疗费等达成书面和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

办案检察官认为，此案属于民间纠纷引发轻伤案件，犯罪嫌疑人侯某已认罪悔罪，且双方已达成赔偿协议，依法拟对侯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

高唐县检察院与高唐县政协“有事好商量”政协委员工作室沟通决定，邀请2名政协委员和1名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会，听取基层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了解群众的所思所盼所想。

“遇事冲动是矛盾产生的根源，加强公民法治宣传刻不容缓，作为政协委员，我将多方调研，思考、探索解决方法，形成政协提案。”公开听证会上，县政协委员李磊发表了意见建议。

“每个人都有与别人不同的观点，要善于吸收别人正确的观点，也要委婉地指出别人的不当行为，毕竟现在法律比较健全，‘谁的拳头硬谁有理’的时代已不复存在了。”刘克劲运用心理知识为侯某和李某上

了一堂心理辅导课，两人不断地点头、不停地致致。

针对开展公民法治宣传教育，办案检察官也谈了自己的想法：搜集相应真实案例，制作图版和课件，协调相关部门利用采取上街摆摊、电视法治讲座、官方微信等开展法治宣传，只要坚持，效果总会凸显的。

“政协委员人才济济，专业素养较高，在公开听证过程中，能够‘对症下药’，让案件当事人心服口服，起到不一样的办案效果。”办案检察官介绍，高唐县政协“有事好商量”政协委员工作室成立以来，政协委员参与公开听证、公正宣告10件，接待群众来访63次，向检察院移送法律监督案件线索8件，为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11次，提高了检察司法“透明度”，消除了案件当事人的法律疑惑，化解了矛盾纠纷，拓宽了检察监督案件线索来源，提升了法律监督水平。

王凯忠 杨兆峰